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9、10、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 3% 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58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1,622,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0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授权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111,619,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0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52,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49,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增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1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49,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79%；3,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91,693.6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3,477,712.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 163,477,712.64 元为基数，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47,771.26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1,572,150.31 元，母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8,702,091.6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和防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2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2,9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陈希、黄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